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流程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大幅提升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给予培训补贴。

一、政策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补贴对象：在营口市内新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各类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脱产安全技能培训不少于10天）、新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的各类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脱产安全技能培训不少于10天）。对于企业出资通过内部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补贴资金直补企业。二者不能兼得。

三、补贴标准：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补贴最多3次，同一准操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符合条件的职工是指与依法设立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职工以及企业依法使用的劳务派遣工。

四、申领程序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企业应在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合法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人或企业统一代职工到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地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培训补贴。逾期不予受理。其中，对于2019年新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的，申领补贴期限可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一）申领

职工个人领取培训补贴的，持《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到社会保险缴纳地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提供如下材料：

1、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备案表复印件（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标准文本以及企业的在职证明）。

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培训时间证明；

4、培训机构的税务发票；

5、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企业领取培训补贴的持《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人员签字确认的《花名册》到社会保险缴纳地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提供如下材料：

1、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备案表复印件（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标准文本以及企业的在职证明）；

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培训时间证明；

4、委托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复印件；

5、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可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二）审核。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可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服务系统（https://cx.mem.gov.cn）对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审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系统（https:/cnse.samr.gov.cn/publicity/staff）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进行审核。2019年10月份以后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也可以通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审核。

（三）公示。审核通过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公示补贴企业、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名称及核发时间等内容。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将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符合后，按规定予以拨付。